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周育穎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606
傳真：02-23070245
電子信箱：421432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路運大字第10800097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電子來文本文)(電子來文本文_108D2005595-01.PDF)

主旨：請向所轄汽車運輸業者推廣及宣導，行車前之酒測自主管理，請選購合乎CNS 15988國家標準之一般用酒精測試裝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08年1月21日交路字第10800017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近日抽查市售15件一般用呼氣酒精測試裝置，檢測結果全數皆不符合規定，為維護行車安全請貴所推廣及宣導汽車運輸業者，宜選購符合CNS 15988國家標準之一般用酒精測試裝置。

正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 2019/01/29 10:04:22 章